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林家祥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莊華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滿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瑕疵修補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2,8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9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並請提出被告圓滿建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